

2025 张法合同 69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DAZH-D2025-0009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7日

签订地点：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DAZH-D2025-0009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项目单一来源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	2000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付手续。

6.2 结付期限：1、本项目采取月度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 向甲方提供月结账单，同时须提供送达案件案号明细；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及确认，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核对及确认。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 A、B 单据作为甲方支付依据；特殊情况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解决。A、正式的发票 B、集约送达清单。

6.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2557117732Y

公司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二环路

公司电话： 0512-586884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202702900092294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服务内容、要求：

解决当前甲方面临的“送达”不便利等突出问题，提出“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邮政整体服务解决方案”，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法院审判系统对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人民群众少跑路；让法院部门释放人力资源、专注案件管理；让邮政资源协助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消耗。为甲方集中送达中心提供以下服务：

- 1、协助送达各类应诉材料、法律文书等，并负责跟踪送达情况；
- 2、电话送达，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送达审判信息，电话录音自动导入审判系统电子卷；
- 3、短信送达，向被送达人的手机号发送送达短信链接，同时可以提供送达闪信（强制显示在手机屏幕，需当事人手动点击方可消除）服务；
- 4、电子邮箱送达，向被送达人确认的电子邮箱进行电子送达。

- 5、文书自助下载送达，建设互联网文书送达平台，提供给当事人自助下载文书；
- 6、接待自取送达，提供被送达人来法院自取文书接待服务；
- 7、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集中打印封装、五日三投专递送达以及拍照延伸；
- 8、直接送达，邮政人员经授权后专车直接上门送达；
- 9、公告送达，协助法院审判人员委托发布公告送达；
- 10、卷宗移送，根据法院要求定期在本市基层法院与中院之间开展卷宗移送服务。
- 11、手机号码查询，综合运用运营商大数据，可以查询被送达人手机号。

8.2 集约化配送平台资源明细及所需工作环境双方提供内容见项目采购需求。

8.3 质保及服务要求：

- 1、按采购内容提供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作。
- 2、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
- 3、根据甲方要求，将数据资料完整提供给甲方，不得有任何推诿。
- 4、采取相应的管理、物理以及技术措施保护甲方数据的安全性、私密性和完整性。除提供服务、防范或解决服务或技术故障或经甲方请求连接客户支持等事项外，不得访问甲方数据。

8.4 服务地点：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8.5 服务价格：

- 1、综合电子送达：综合电子送达按照 1.5 元/条结算，按实际发送数计算；
- 2、邮寄送达：按照邮件量收费，江苏省内 20 元/件，省际 32 元/件，按实际寄送数量计算。无案号匹配邮件也按此收费标准执行。

3、直接送达：根据法院要求配合上门送达，工作日白天 100 元/四小时，非工作日白天 120 元/四小时；夜间 200 元/四小时（送达范围仅限张家港市行政区域范围）。

- 4、公告送达：根据法院要求协助开展公告送达。
- 5、如甲方除以上业务模式外有新增业务需求需要乙方辅助完成，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4)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供方的响应文件书；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场舍镇东二环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泗杨路美辰 1 号商业街 3-4 幢 M306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558506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平台的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甲方的文档资料、商业合同、法律文件、案件信息等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系统使用工作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更改库中的数据。

5、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对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乙方承诺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信息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及日常安全维护工作,确保甲方业务顺畅、数据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